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9 时至 17 时

.....”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至 17 时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披露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9）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2）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